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小字第3552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黃律皓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旭忠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,6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沈 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吳婕歆